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 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 計息方式：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本公司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可評估資金借貸之原因及整體集團利益之考量，得酌予調整計息方式。

##### 二、 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要件，會計部應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會計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四)、 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並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會計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後保管。
- (三)、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會計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會計部應即通知及配合相關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

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註： 本程序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